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 

审批： 

受控状态： **受 控**

目 录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认证人员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认证证书要求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SPS）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 认证依据

Q/SHS 0001.1-20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安全、健康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SY/T 6276-2025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Q/SY 08002.1 -2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Q/SY 1002.1-20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具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经过 HSE 相关知识培训或自学 HSE 相关知识、标准，并经考核、评价合格。专业审核员，需具备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了解该行业的独特风险、工艺流程、法规要求，具备扎实的职业健康知识、安全工程知识、环境保护知识，经评价合格。

3.2 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的能力要求具备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应岗位人员的要求，熟悉 HSE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及相关知识。

4. 初次认证审核：

4.1、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具有法律地位；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年度无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2）申请方应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申请书上所需材料，SPS 在收到申请之后，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

（3）SPS 应完整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4）审核准备：在安排审核前，申请方应确保：

-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 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特别声明

本备案认证规则归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所有，并拥有其最终解释权，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相关认证信息。如需获取本备案认证规则的全文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机构取得联系：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 399 号 920 室

联系部门：技术部

联系电话：021-59184249

邮箱：sp_shanghai@126.com